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43號

原告 楊季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浩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